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救字第5號

聲請人 張淑晶 住○○市○○區○○街00○○號0樓(現
於法務部○○○○○○○○○○執行中)

相對人 朱立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114年度壠簡事聲字第3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明異議事件，經本院以114年
度壠簡事聲字第3號受理，因聲請人入監執行3年，實無收
入、資產，且因親屬多次提告，至其無法下工廠賺取生活
費，而無資力支出前開訴訟費用，請求參酌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地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77號及第18號、111年度救字第207
號等裁定意旨(下合稱另案訴訟救助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等語。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
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
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
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
必要。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情，固據提出另
案訴訟救助裁定，惟查上開案號之民事裁定作成距今均已有一
段時日，不足證明聲請人之現在資力狀態。聲請人雖又陳
明其已入監執行3年，實無收入及資產等語，然在監執行之
人，僅失其人身自由，非得逕予推認其在外全無財產及經濟

01 信用能力，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得
02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生活困難、缺乏經濟信用，無籌
03 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事，從而，聲請人本
04 件聲請訴訟救助，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薛福山